



金牌好店
BEST RESTAURANTS. 2020

桃園市為台灣經濟櫥窗、連結世界窗口，本身具備多元族群，包括閩、粵、客家、外省及原住民等等，落地生根，與在地結合出豐富、創意美食文化。

然而今年金牌好店將打破以往慣例，以近年來快速竄起的「鍋物」連鎖及獨立品牌作為選拔目標進行主題式徵選，使得徵選基準達到一致性、徵選結果更具有公認性，並藉以帶動美食產業發展，進而促進觀光產業商機，達到提升桃園友善形象的最終目的。



報名資格

- 合法登記且於桃園市地區至少開設一家實體店面，設有座位之美食餐廳業者。
- 三年內無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、勞動基準法、環保法等規定之情事，但曾被主管機關糾正且已限期改善之業者不在此限。
- 本次採主題式徵選，以「鍋物」為徵選主題，店內料理須至少有一項料理為鍋物，以傳導介質（水、湯、油）導熱的方式烹調食物。
- 申請業者若為連鎖餐廳，僅接受同一品牌 1 家店報名。
- 徵選期間店家若發生違反法規之事件或有損活動名譽之情況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徵選資格。



活動流程

項目	時間	內容
招商及報名期間	4月1日至5月31日	報名及資格審查
	6月14日中午12:00前截止	店家上網登錄填寫資料
審查期間	6月15日至6月29日	報名資料審查
實地訪查	7月1日至7月27日	實地訪查 / 神秘客暗訪
網路投票	7月1日至7月27日	網路投票活動
公布入選名單	8月份	公告入選 20 間店家名單



報名申請

- 紙本應送文件：報名店家請於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親送或郵寄【2020 桃園金牌好店徵選活動】店家承諾書正本（檔案詳如附件）至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92 號 3 樓金牌好店工作小組收。信封請註明：「2020 桃園金牌好店徵選活動報名申請 - 店家名稱」，並請來電地平線 03-2715915 分機 303 確認。
- 報名店家請至活動官網線上填寫資料如下：
 - 店家基本資料（名稱、聯絡方式、餐廳地址等）。
 - 資料審查內容（店家介紹、文化連結性敘述、專業證照與管分級評核）。



■ 注意事項

- 報名資格審查通過者，主辦單位將於收件 5 日內透過店家報名表所留之 E-mail 進行通知，並發放一組店家上網登錄資料的帳號密碼（若未收到信件，請店家主動詢問確認），由店家自行至活動官網填寫、上傳照片、補充或修改店家資料（評審委員將根據店家所提供的資料進行第一階段的資料審查）。
- 活動官網線上填寫資料內容，照（圖）片檔請提供 JPG 格式（3000*2000 像素（至少 3MB））。
- 報名後請來電確認是否完成報名程序，表件填寫不全或缺漏者，經主辦單位通知後 3 日內補件，逾期者視同為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- 主辦單位不主動退還報名表件，有需要者請自留備份。
- 網路票選活動頁面店家排列順序皆以報名編號順序為主。
- 資料登錄完畢之店家將由主辦單位安排評審委員進行審查，實地訪查期間亦同時進行「網路票選」與「神秘客暗訪」活動，待各階段審查完成後總計評分（資料審查 + 實地訪查 + 網路票選 + 神秘客暗訪），公告入選店家。

評選機制說明

依店家提供之報名表及相關資料，由「金牌好店工作小組」先行針對業者之報名資料進行資格審查，確認店家報名表是否填寫完整，如有缺漏，將以電話通知補齊，合乎資格審查之店家，方可進入評選階段。

評選機制採用四階段加總分制辦理，第一階段資料審查（20%）、第二階段實地訪查（60%）、第三階段網路票選（10%）以及第四階段神秘客暗訪（10%）進行評選。各評選項目說明如下：



■ 總分數計算及排序標準

- 各組依總分比序，如總分相同，依序由實地訪查→資料審查各項得分比序。如上述各項得分皆相同，將由主辦單位參照評審委員最後意見決定。
- 金牌好店徵選活動將錄取 20 家。總分未達最低標準 70 分則不予入選，主辦單位得採不足額入選。



第一階段：資料審查 (20%)

將以店家線上填寫之基本資料與介紹作評比。

評分項目	評分提示	審查百分比
店家介紹	1. 發展歷程或品牌相關故事 (敘述 500 字以內) 2. 提供店家門面照、環境及料理照片各 1 張 3. 環保作為與廢棄物處理照片 3 張 (如油脂節流器、油煙處理、汙水處理、廚餘處理、資源回收等) (敘述 100 字以內)。 ※ 照片完整無缺漏，請提供 3000*2000 像素 (至少 3MB 以上) 之照片供評審參考、網路票選及後續宣傳使用。	6%
桃園文化連結性	結合在地特色 (敘述 300 字以內) • 使用在地食材 • 具桃園在地特色或故事	6%
專業證照	廚師認證、技術師證照等 (如中餐烹調技術士證)	4%
管理分級評核	曾通過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名單	4%
合計		20%

第二階段：實地訪查 (60%)

依照以下評分項目到各報名店家進行實地訪查。

評分項目	評分提示	審查百分比
美食餐點	1. 食材品質 (如口感、豐富度、營養價值、新鮮度等) 2. 食材外觀 (如菜餚外觀、擺盤配色、特色) 3. 餐點價格合理性	20%
店面佈置	1. 店內裝潢布置特色、服務動線 (洗手間、結帳) 等 2. 環境舒適度 (座位間距、空間運用等)	10%
消費環境友善	提供消費者友善設施的建置 1. 動線友善 (如騎樓暢通、無障礙設施等) 2. 指標友善 (如洗手間、結帳台等) 3. 服務友善 (如多語環境語服務) 4. 其他友善設置	10%
廚房衛生管理	1. 環境衛生 (排水系統暢通、地面整潔、通風狀況、廁所清潔) 2. 設備、器材安全與衛生 3. 食材保存、效期管理、後續處理等	10%
餐廳行銷管理	1. 人力配置、經營管理、製餐標準流程、建置服務系統、出餐 SOP 等。 2. 客訴管道及處理方式、服務人員要求等。	5%
商業現代化程度	官方網站、行動科技運用 (如行動支付、QRcode、APP、網購通路...等)。	5%
合計		60%



第三階段：網路票選 (10%)

本階段開放民眾參與票選，參與權重為 10%，由民眾以電子信箱登入會員或以臉書 (facebook) 帳號登入票選系統進行投票。

- 網路票選期間起為 7 月 1 日至 7 月 27 日截止。
- 民眾於網路票選期間可至活動官網參加投票，每人可投 10 張選票，且不得重複投相同店家。
- 網路投票計分內容如下：

	票數基準	可獲得分數 (總分)		票數基準	可獲得分數 (總分)
網路票選 (10%)	總票數達 10 票	1 分	網路票選 (10%)	總票數達 150 票	6 分
	總票數達 20 票	2 分		總票數達 200 票	7 分
	總票數達 30 票	3 分		總票數達 300 票	8 分
	總票數達 50 票	4 分		總票數達 500 票	9 分
	總票數達 100 票	5 分		總票數達 1000 票	10 分

為吸引民眾熱情參與投票並鼓勵店家積極拉票、催票，本案將透過網路宣傳、廣播強力行銷宣傳『網路票選活動』，提供 3C 產品做為獎項，期能提高民眾與店家對投票活動的熱烈參與，進而增進店家曝光機會和知名度。

第四階段：神秘客暗訪 (10%)

邀請受訓稽核員於 7 月份到各店進行訪查，將不事先告知店家訪查日期與時段，並依照以下評分項目訪視評分。

評分項目	評分提示	審查百分比
服務品質	店家服務態度、點餐帶位、餐點提供速度、顧客互動。	5%
臨場反應	面對顧客詢問是否耐心應對、是否即時解決顧客需求。	5%
合計		10%



2020 桃園金牌好店之權利及義務

入選店家除了可獲得桃園市政府金牌好店認證外，亦享有多項市府行銷資源，媒體曝光機會，有助於店家品牌提升，進而擴大商機。除此之外，店家另享有以下權利與義務：

■ 廠商權利

免費製作物

- 金牌好店認證獎牌或掛布。
- 可使用金牌好店招牌作為店家或產品宣傳。



行銷活動

- 優先參加由桃園市政府相關單位所舉辦之活動。
- 優先獲推薦政府相關單位所舉辦之推廣展售會（美食展 / 旅遊展 / 加盟展…）。

媒體宣傳

- 活動網站店家索引及曝光。
- 店家所提供的優惠訊息，以圖文並茂之方式呈現於網路及電子或其他媒體，配合曝光。
- Facebook 等社群網站曝光宣傳店家所提供之折扣訊息、優惠快訊。

■ 廠商義務

- 針對計畫各項活動與宣傳，店家應配合出示相關證明。
- 提供店家外觀照片、產品照片，授權主辦單位行銷宣傳使用。
- 主辦機關整體活動宣傳上線後，店家不得片面取消，如有特殊原因針對優惠內容變動時，須經主辦機關或執行單位核准配合調整。

■ 資格撤銷機制

- 為維持金牌好店的名譽及品質，違反以下幾點者或相關法律規定者，若經團隊勸導溝通仍未改善，即被取消金牌好店資格，收回認證獎牌及取消相關福利。
- 對於金牌好店與消費者之間的任何交易或糾紛，主辦機關及承辦單位概不承擔任何責任，與消費者間如產生消費爭議，除應依據本市消費爭議處理機制處理，情節重大者，得為撤銷資格。
- 雖未違法，但經民眾檢舉，有違反待客之道的店，諸如客服態度不好、店家賣的東西品質有問題、設施環境造成消費者抱怨等等。這些事一經檢舉，即派員查證，一旦查核內容屬實，則盡速進行除名作業。
- 店家有營運困難即將歇業，或發生財務問題，造成糾紛，經檢證無法正常付款，影響將來營運及店家信譽者，則會取消資格。
- 其他違反營運須遵守之相關法律規定者。
- 其他經主辦單位或民眾檢舉判定消費糾紛情節重大者。
- 主辦單位保留新增、修改及刪除本活動辦法條文之相關權利，若有更動，以本活動官網公告為主。



聯絡方式

■ 金牌好店活動工作小組

- 聯絡電話：03-2715915 分機 303(上班日 9:00-17:00)
- 聯絡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92 號 3 樓
- 電子信箱：tgm2018@gmail.com

■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- 聯絡電話：03-3322101 分機 5123 呂小姐



活動官網

2020 桃園金牌好店徵選活動 報名店家承諾書

本店參加『2020 桃園金牌好店』選拔活動，謹此承諾：

1. 本店所提供之報名相關文件及資料皆屬真實合法，願依據及遵守本報名簡章所有規定，完全配合主辦單位，協助辦理相關活動。
2. 本店為合法登記之餐廳，且場所及經營均符合相關法規（如：勞動基準法、食安法、環保法令等…）之規範。
3. 本店如有違反以上兩點任何情形或政府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時，願接受報名、得獎資格之撤銷，並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 桃園市政府

承諾人

商號（公司）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聯絡人姓名：

聯絡人通訊電話：

聯絡人電子信箱：

商號（公司）名稱（請於下方加蓋商號印鑑）